

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吳佩娟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40500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5點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06693號書函轉行政院同年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